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9月26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3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王敏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营业执照原经营范围及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一类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销售，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II类 6822 眼科光学仪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精密仪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医疗器械的经营、医疗器械的生产，从事精密仪器、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变更登记的一切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